##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 (1) 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該名股東本身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1601-03、05室)遞交致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
- (2) 書面通知必須説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全名、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7)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1601-03、05室)致函公司祕書。

香港,2018年1月4日